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1,733,612,127股A類普通股(約佔(i)我們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編纂]%(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及(ii)我們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編纂]%(針對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將由Everest Robotics Limited持有，而Everest Robotics Limited由Bigsur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Horizon Robotics, Inc.持有1%。Horizon Robotics, Inc.由余博士全資擁有。Bigsur Robotics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Rock Street Trust(余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余博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余博士、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Horizon Robotics, Inc.將於[編纂]後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Rock Street Trust為余博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安排，而非擁有直接或間接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的合法權利或授權的實體。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Rock Street Trust的專業信託管理人，並獨立於余博士。Bigsur Robotics Limited為一家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司，以其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在Rock Street Trust項下擁有的權益。這是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等專業信託管理人普遍採用的信託架構。余博士並非Bigsur Robotics Limited的董事，且彼將不會參與Bigsur Robotics Limited的日常運營。相反，根據Bigsur Robotics Limited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權利歸屬於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其獨立於余博士。因此，儘管存在Rock Street Trust項下的家族信託安排，余博士對Bigsur Robotics Limited並無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且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Bigsur Robotics Limited各自僅用作行政用途，以促進Rock Street Trust的管理。因此，概無Bigsur Robotics Limited、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或Rock Street Trust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能夠於[編纂]時及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決策及開展業務的充分權利。我們擁有自身的經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可用於研發的註冊專利。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在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來源方面，我們亦可以接觸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沒有關連的第三方。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擁有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我們還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在管理我們業務方面的職責，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所有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余博士除外）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c) 每位董事都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其中規定彼必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彼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等；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若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時，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建立了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決策。此外，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從第三方投資者獨立獲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提供或向彼等提供的質押及擔保。

企業管治措施

就此，本公司[已]根據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A.2.1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將於[編纂]後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均為在監管私人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具有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其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措施。

我們亦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對決議案投票，也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所佔比例為三分之一，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集體都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